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(全條文)

99.04.08.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6.10.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職員行政歷練、<u>培育優秀行政人才</u>,並配合組織發展,有效運用人力,特訂定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輪調,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於各單位間或單位內之職務異動。 各單位應鼓勵單位間人力交流,以增進職員職務歷練,發揮個人專長,並有效運 用人力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訂職員輪調事項,置職員輪調委員會,委員5人,由行政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,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學術、行政及使命單位代表各一人,每學 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委員會召開時,如因審議之必要,得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徵詢或說明。

- 第四條 職員輪調分為:
 - 一、定期輪調:係指每學年定期實施一次之行政職務調整。
 - 二、不定期輪調:<u>係指各單位主管因工作實際需要、職員工作表現、組織架構變</u>動、執掌調整或成員異動等因素,隨時檢討調整之職務異動。
- 第五條 輪調原則如下:
 - 一、依各單位人數不同,校方應每學年實施一定比例之職員輪調。
 - 二、職員任現職工作滿五年以上者,優先調動。
 - 三、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有特殊技能或專門性之職員,<u>得申請以實施單位內部輪</u> 調方式為之。
- 第<u>六</u>條 定期輪調<u>之辦理,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</u>,每年<u>三月</u>由人事室公告辦理時間。 <u>除校方及各單位主管外,職員任現職工作滿三年以上者,經原屬單位主管簽署意</u> 見後,亦得申請定期輪調。
 - <u>人事室彙整提報輪調名單資料,送職員輪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</u>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,自次學年度起施行。
- 第七條 不定期輪調以不定時辦理為原則,人事室收到資料後,提經職員輪調委員會審議 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一個月起施行。 校方及各單位主管因組織變革調整、人事政策或業務消長等需求,得主動提出適 時調整人員工作職務。
- 第<u>八</u>條 職務輪調時,職員應依校長核定結果就任新職,不得拒絕。職員拒絕輪調者,視同不接受本校聘任,應即依法辦理離職手續。其原屬單位及遷調單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其調任。
- 第<u>九</u>條 職務輪調通知到達後,職員應將經辦業務及經管財務帳表列冊移交。文卷資料或 財務不清者,應予議處或賠償本校損害。移交手續辦妥後始得就任新職。
- 第<u>十</u>條 因單位需求而為職務調動者,被調動者之薪資、福利不受影響;因個人申請而為 職務調動者,若新職之薪資減少時,視為已得申請人同意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